

時 間：9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室）

主 席：江院長福松

紀錄：陽瑞芝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各單位目前使用空間狀況，已於 4 月 29 日協請各單位確認，彙整如附件 1。
- 二、在討論提案前，先請各單位確認目前空間的使用情況。
- 三、經確認後之空間使用現況如附件 2 之平面圖，若仍有需修改之處，敬請各單位提出。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處

案由：為解決所研究生上課空間及研究生室空間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規劃於 303 語言教室內之 303 小討論室為研究生之研討教室，但礙於語言教室與研討教室僅一牆面之隔，受限於消防法規須保留隔門，依此施做隔音工程，效果相當有限，擬提案於本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倘隔音效果不甚理想，希能爭取其它空間供本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
- 二、懇盼 302 小討論室規劃予研究生上課使用，但該小討論室與 302 語言教室，同樣有隔音問題，倘隔音效果不甚理想，希望能爭取其它空間供本所研究生上課使用。
- 三、304 退休教師休息室，原屬於本中心，迫於本所空間窘困，是否撥讓予本所 9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使用，限於空間使用不足，懇請本院辦公室讓予部分空間規劃為退休教師休息室使用。

決議：

- 一、提案一與提案二於本次會議一併討論。
- 二、經與會人員討論後，提出下列二個方案，供各單位參酌。建請各相關單位轉知並徵詢所屬同仁，並提出方案的優先順序或提供其他建議方案。

方案一

1. BOH 302（教研所暨師培中心）與 BOH 601（通識中心）管理使用單位互換。
2. MAF625、626（教研所暨師培中心）釋放予應英所及外語中心使用。
3. BOH 202 院長室（人社院）釋放作為學院退休與兼任教師休息室。
4. BOH 304（通識中心）釋放予應英所及外語中心使用。

方案二

1. BOH 302（教研所暨師培中心）釋放予應英所及外語中心使用。
2. BOH 202 院長室（人社院）釋放作為學院退休與兼任教師休息室。
3. BOH 304（通識中心）釋放予應英所及外語中心使用。

三、俟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再另行擇期召開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外語中心全校性語言課程需使用多媒體教室之需求，對照於每學期排課班數（971 學期開課 94 班），缺乏教室空間，排課困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302 語言教室，目前管理單位為教育研究所，該所擁有優先使用權，但所上課程使用學生電腦座位之需求不如本中心強，對照於每學期開課班數，外語中心 971 學期共開課 94 班、教育研究所加上師資培育中心 971 學期共開課 30 班，本中心開課量需求比教研所多，但就使用面積比例而言（詳附表 1），本中心教室空間，明顯不足，懇盼 302 語言教室讓予外語中心優先排課使用。
- 二、五樓交誼廳因無法施做隔音牆，雖有廣大公共空間卻無法獨立使用，建議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由院規劃五樓師生交誼廳，以充分利用空間。
- 三、建請訂定本院教師研究室分配、使用辦法，恰適安排空間，不以教師異動空間釋出、即歸原單位為絕對作法，宜共體時艱，以 1 師 1 間為原則，

決議：同提案一之決議。

叁、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文化研究所

案由：本所目前尚無研究生研究室，請將本所需求納入人社院空間整體規劃之考量。

決議：

- 一、建請海文所就現有使用空間調整並規劃研究生座位。
- 二、海文所上課所需空間，在不影響院級會議召開情況下，使用院會議室空間(BOH 206)。

肆、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